

《巴塞爾公約》：起源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《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》是當今以巴塞爾之名命名、批准範圍最廣的環境條約。它起源於 20 世紀 80 年代的一系列醜聞。隨著工業化國家的環境監管日趨嚴格、危險廢物處置成本不斷上升，中間商開始將廢物運往非洲、加勒比地區和東歐國家，因為那裡處置費用低廉、管控薄弱。其中兩起案件尤為引人注目。1986 年，*Khian Sea* 號貨輪載著焚化爐灰離開費城，為尋找卸貨地點航行了約兩年，最終將部分貨物傾倒在海地的一處海灘上，而據後來的證據顯示，其餘貨物被傾入大海。1988 年，人們在尼日利亞港口小鎮科科發現了數千桶來自意大利的有毒廢物，由此引發了尼日利亞與意大利之間的外交危機。¹

聯合國環境規劃署（UNEP）對此作出回應，召集各方就一項全球性條約展開談判。在其執行主任 Mostafa Tolba 的領導下，一個工作組於 1987 年至 1989 年間起草了公約草案。瑞士政府提出願意承辦外交會議，此後全權代表會議於 1989 年 3 月在巴塞爾召開。1989 年 3 月 22 日，會議通過了該公約；在交存所需數量的批准書之後，公約於 1992 年 5 月 5 日生效。選擇巴塞爾，反映了瑞士在環境事務上的外交投入，以及該城市舉辦國際會議的經驗。這一選擇也帶有幾分諷刺意味，因為巴塞爾是大型化工和製藥產業的所在地，而 1986 年 11 月 1 日施魏策哈勒（Schweizerhalle）的山度士

《巴塞爾公約》：起源

（Sandoz）倉庫火災使萊茵河一直到荷蘭的河段都遭到污染，當時仍是記憶猶新的事件。²

許多讀者以為該公約是在巴塞爾管理的。事實並非如此。《巴塞爾公約》秘書處設在日內瓦，是位於沙特萊訥（Châtelaine）的國際環境大樓的一部分，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管理。公約名稱僅指其通過地點，這遵循了一種外交慣例，《維也納條約法公約》、《蒙特利爾議定書》和《京都議定書》也都是按這一慣例命名的。這一點值得強調，因為它揭示了“巴塞爾”這一品牌的性質。這座城市把自己的名字借給了一個制度體系，此後便不再在其中承擔任何機構性角色。對巴塞爾而言，這個名字的價值在於知名度和關聯效應，而實際工作則在別處完成。³

1 註釋

1. 關於 20 世紀 80 年代的廢物貿易醜聞，特別是 Khian Sea 號的航程（1986–1988 年）和尼日利亞科科案（1988 年），參見 Kummer, *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s: The Basel Convention and Related Legal Rules*, 1995, 第 1 章，以及《巴塞爾公約》秘書處發佈的歷史概述。細節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（UNEP）主持下（執行主任 Mostafa Tolba）進行的《巴塞爾公約》談判、瑞士承辦全權代表會議的提議、1989 年 3 月 22 日的通過以及 1992 年 5 月 5 日的生效，參見 Kummer, *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s*, 1995，以及公約文本，1673 UNTS 57。關於 1986 年 11 月 1 日的施魏策哈勒火災，參見 G 部分。有待核實。

3. 關於《巴塞爾公約》秘書處設於日內瓦（國際環境大樓，沙特萊訥）並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（UNEP）管理，參見巴塞爾、鹿特丹和斯德哥爾摩公約秘書處的網站和報告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basel-convention-origins